

急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农）指标〔2022〕569号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地方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2023年预算指标的通知》（财金〔2022〕112号）要求，为提高预算完整性，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经研究，现将中央及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2023年预算指标42000万元（详见附件1）提前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提前下达的资金，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作为正式指标，不再另行发文。财政部门要将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指标与本级保险补贴资金预算指标一并编入 2023 年本级财政预算，并在 2023 年度按照《宁夏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2022〕2 号）及当地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程序使用。

二、市、县（区）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全年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中的项目绩效，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各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挪用补贴资金，对违规违法使用专项资金的，将依据《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相关法规严肃查处。

此次资金，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科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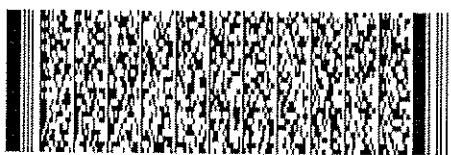
抄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19日印发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3 年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预算  
指标分配表

2、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全年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 提前下达2023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备注
	中央保险补贴资金	自治区保险补贴资金	
合计	21000	21000	
银川市	860	640	
兴庆区	700	410	
金凤区	90	30	
西夏区	70	200	
永宁县	400	700	
贺兰县	500	200	
灵武市	2338	2100	
石嘴山市	470	700	
大武口区	20	100	
惠农区	450	600	
平罗县	1700	1200	
吴忠市	4500	900	
吴忠市本级	1800	700	
利通区	2700	200	
青铜峡	2450	1300	
同心县	300	2100	
盐池县	500	2000	
红寺堡区	300	800	
固原市	972	1360	
固原市本级	72	43	
原州区	900	1317	
西吉县	1200	1600	
隆德县	180	500	
泾源县	30	200	
彭阳县	600	700	
中卫市	2000	1400	
沙坡头区	2000	1400	
海原县	900	1200	
中宁县	800	1400	

##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全年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		
主管部门		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2000		
	其中: 中央补助	21000		
	自治区本级补助	21000		
	市县(区)补助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目标2: 中央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 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地方财政主要保障地方特色农产品生产。 目标3: 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 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目标4: 稳定农业生产, 保障农民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 75%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 35%
			种植业保险覆盖率	≥ 70%
			养殖业保险覆盖率	≥ 50%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上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上年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 20%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参保农户满意度	≥ 80%	